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为本次配股事项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国元证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2.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6.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对于公司向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期货风险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借款事项有利于解决国元期货风险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向国元期货风险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 _____

鲁 炜: _____

杨棉之: _____

周世虹: _____

魏玖长: _____

2019 年 10 月 14 日